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19〕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

湖南省社科

湖南省社科

W

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

项目

■

■

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共享资源，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

■

■

■

课题的成果形式评价。成果形式与《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相符，同时，以论文结题的课题要求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与主题相关的论文两篇以上，重点课题至少有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以著作结题的需提交著作出版物。

六、本年度计划立项课题 40 项，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 10 项，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 30 项，每

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

七、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 1.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1.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
- 1.3 推进立德树人（思政课程）的研究
- 1.4 湖南教育 2035 发展战略研究
- 1.5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 1.6 湖南教育 70 年的回顾与审视研究
- 1.7 高校“双一流”与“优质校”建设研究
- 1.8“X+1”证书制度试点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 1.9 新高考背景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10 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研究
- 1.11 依法治校（教师惩戒权等）相关问题研究
- 1.12 乡村教育或教育扶贫研究
- 1.13 湖南教育国际合作研究
- 1.14 教育信息化（人工智能）促进未来教育发展研究
- 1.15 湖南教育科研展望与规划研究